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会议无否决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《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共有 2 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13,807,0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5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福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13,80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

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113,80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票为 0 股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